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56號

債 權 人 允泰消防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順明

代 理 人 胡昇寶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本件債權人之正確名稱為何？並提出與其名稱相符之印文及釋明資料影本(如：公司登記事項卡)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記載為「陳思正」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博勝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其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【統編：00000000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